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录

— ,	公司简介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4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93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9
五、	偿付能力信息	100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农银人寿

[英文全称]: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2,653,061.00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邮编: 100005

(四)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9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 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浙江省、辽宁省、山东省、湖南省、四川省、福建省、陕西省、江苏省、河北省、湖北省、山西省、河南省、安徽省、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及厦门。

(六) 法定代表人: 邵建荣

(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4007795581、 95581。

二、**财务会计信息**(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14年12月 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6	1,374,123	1,155,566	2,487,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	366,310	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35,000	_
应收利息	7	518,320	389,005	479,404
应收保费		40,458	37,109	44,083
应收分保账款	8	2,175,910	1,231,823	176,18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7	112	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81	271	22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16,276	7,726,713	3,500,656
应收分保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1	664	136
保户质押贷款	9	367,064	185,252	125,56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0,246,990	6,131,019	638,032
定期存款	11	6,405,525	6,530,000	6,7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9,605,768	4,052,455	4,932,2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7,242,257	5,817,101	3,847,6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409,200	409,200	409,200
固定资产	15	159, 194	65,550	68,476
无形资产		28,167	16,797	14,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10,062	_
其他资产	16	88,511	69,931	56,904
资产合计	•	49,588,171	34,229,940	23,512,018

(一)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12月 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	4,070,600	1,758,450	_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123	37,035	20,168
预收保费		1,539	47	93
应付职工薪酬	18	153,043	200,493	86,298
应交税费		11,183	10,225	4,889

保险保障基金		9,229	6,956	1,947
应付赔付款		230,014	280,530	93,044
其他应付款	19	1,086,518	88,344	44,382
	19		•	
应付保单红利		684,409	490,965	417,648
应付分保账款	20	12,905,348	8,791,954	3,524,61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99,601	42,025	23,1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52,915	32,187	31,9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24,034,323	16,785,065	12,766,3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77,239	50,973	33,6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4,285,952	4,011,601	4,459,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_	7,685
其他负债		14,170	17,831	6,591
负债合计		47,770,206	32,604,681	21,522,027
	,			_
股东权益:				
股本	23	2,032,653	2,032,653	2,032,653
资本公积		1,769,140	1,769,140	1,760,779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34	130,908	(30, 185)	23,054
累计亏损		(2, 114, 736)	(2, 146, 349)	(1,826,495)
股东权益合计		1,817,965	1,625,259	1,989,99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9,588,171	34,229,940	23,512,018

(二)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u> </u>	、营业收入		5,554,297	1,930,077
	已赚保费		3,673,613	701,387
	保险业务收入	24	10,506,098	7,230,825
	减:分出保费	25	(6,774,974)	(6,510,59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57, 511)	(18,839)
	投资收益	27	1,743,773	1,122,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239	(26, 237)
	其他业务收入	28	110,672	132,243
_	、营业支出		5,517,824	2,248,342
	退保金		1,097,438	690,392
	赔付支出	29	1,561,624	2,202,1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79,683)	(1,695,8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7,296,252	4,036,3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3, 198, 260)	(4, 226, 633)
	保单红利支出		409,988	287,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27	1,7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7,647	373,035
业务及管理费	32	1,025,766	886,4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56, 613)	(554,308)
其他业务成本	33	301,738	247,744
三、营业利润		36,473	(318, 265)
加: 营业外收入		1,409	877
减: 营业外支出		(6, 269)	(2,466)
四、利润总额		31,613	(319,854)
减: 所得税费用		-	_
五、净利润		31,613	(319,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			
额	34	161,093	(53, 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161,093	(53, 2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706	(373,093)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421,599	7,167,2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53,544	(516, 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0	108,726
现金流入小计	10,645,853	6,759,7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45,719)	(2,117,661)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金的现金	(1,097,438)	(690, 3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9, 370)	(48,73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 628)	(392,81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45)	(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956)	(467, 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 545)	(9,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98)	(271, 255)
现金流出小计	(4,544,399)	(3,999,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454	2,760,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_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58,195	24,634,7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8,345	733,0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2	_
现金流入小计	20,334,122	25,367,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 106, 514)	(31,063,66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23,846)	(102,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31,985)	(54,832)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	(2,451)
现金流出小计	(29, 463, 095)	(31, 223, 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128, 973)	(5,855,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_	8,3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6,350	10,058,519
现金流入小计	57,306,350	10,066,8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0,274)	(8,304,738)
现金流出小计	(54,060,274)	(8,30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076	1,762,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_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8,557	(1,332,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566	2,487,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123	1,155,566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损 失)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32,653 -	1,783,833 (23,054)	- 23,054	(1,826,495)	1,989,991 -
2013年1月1日	2,032,653	1,760,779	23,054	(1,826,495)	1,989,991
2013 年度增減变动 额 净亏损 其他综合损失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8,361	- (53, 239) -	(319,854) - -	(319, 854) (53, 239) 8, 36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	2,032,653 - 2,032,653	1,769,140 - 1,769,140	(30, 185) - (30, 185)	(2,146,349) - (2,146,349)	1,625,259 - 1,625,259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	-	-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1,093	31,613	31,613 161,09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保监发改[2005]1111号批准,由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发起设 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40016 号《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2012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 司 51%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 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权信息请参见 附注2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2,653 千元。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邵建荣。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 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 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

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至 35 年		2. 71%-4. 75%
机器设备	5 至 10 年	5%	9. 50%–19. 00%
交通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6 年	5%	15.8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

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 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 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 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费

10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 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保险合同(续)

(a) 保险合同的定义(续)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 (i)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 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 (ii)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 保险风险。
- (iii)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iv)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请参见附注 4(26)(a)。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保险合同(续)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

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保险合同(续)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单个保单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

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 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对于已经宣告或即将宣告的保单红利,公司相应计提应付保户红利,相应的未来红利给付不再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 (iii)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

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具体摊销方法如下:

- 摊销载体: 各保单年度末有效保单件数;
- 摊销比例因子(K)=初始剩余边际/摊销载体在签单时刻的 合计值;
- 剩余边际的释放:随着摊销载体的释放,剩余边际逐期减少,释放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保险合同(续)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当评估假设变化时,剩余边际的处理:

在保单签发时确定摊销比例因子(K),这一比例不随假设的变

化而调整,评估时点未摊销的剩余边际=K*根据调整后假设计算的未来年度摊销载体在评估时点的合计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 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 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 (ii)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 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 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 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 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 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保险合同(续)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B-F 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

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 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 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c)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保险保障基金(续)
- (d)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款要求的,应当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

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目前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性。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 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 4(13)(c)。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其他风险中未账户价值部分,如万能险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等。在合同成立或账户管理费收取时予以确认,并根据混合合同约定的分拆金额确定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e)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

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

分出业务指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 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

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 渠道分部,以渠道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渠道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a) 个险渠道分部;
- (b) 团险渠道分部;
- (c) 银保渠道分部;
- (d) 其他渠道分部(包括中介、电销及财富渠道)。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 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保单件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

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 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 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 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折现率假设

2013年12月31日

除分红业务以外的现金流,本公司均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 "2014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加50bp来进行贴现,其中,50bp反映了国债的免税特性,以及保险负债与国债的流动性的差异。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3. 55% 6. 42%

3. 29% 8. 13%

2014年12月31日

对于分红业务,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 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收益率 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 预期,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新现率假设 2014年12月31日 4.60% 2013年12月31日 4.6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的不同而变化,并在假设中考虑了风险边际。

佣金及手续费假设

(i) 个人代理渠道:

直接佣金假设同产品销售实际佣金标准。

间接佣金比例根据公司实际经验分析获得。

(ii) 银行渠道:

根据本公司的费用政策确定业务费用(含手续费)计提比例。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是根据公司实际经验分析,结合行业水平获得。另外,考虑退保率可能的不利波动,本公司在最优假设的基础之上增加了不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是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

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对维持费用的影响,对于续年费用(即维持费用)考虑了风险边际。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个人代	理渠道	银保	渠道	财富	渠道
	元/每份	保费	元/每份	保费	元/每份	保费
	保单	百分比	保单	百分比	保单	百分比
2014年12月31日	40	2%	50	1%	40	2%
2013年12月31日	40	2%	50	1%	40	2%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假设变更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目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目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上所示,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54,550 千元,减少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54,550 千元。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

财务报表列报》,并已根据准则要求将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3年12月31日	剧心 人 克丁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1,769,140	1,738,955	30,185
其他综合收益	(30, 185)	_	(30, 185)
ÆП	201	13年1月1日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1,760,779	1,783,833	(23,054)
其他综合收益	23,054	_	23,054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实施。这一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公司总部 统一汇算清缴。

- (2) 营业税: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及金融活动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十八)批的通知》(财税[2007]117号文件),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当地税局规定,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2%计缴。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计缴。
-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计缴。

6. 货币资金

合计	1,374,123	1,155,566
其他货币资金	109,165	131,987
活期存款	1,264,957	1,023,543
现金	1	36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7.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289,040	188,84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8,989	103,687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	95, 193	57,364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3,830	8,072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_	11,268	31,039
合计 _	518,320	389,005

8. 应收分保账款

合计	2,175,910	1,231,823
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_	1,080	104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317	5,457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156,548	1,407
法国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998,853	_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7,112	1,223,916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8.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17,112	46. 74%	_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58,798	53. 26%	_
合计	2,175,910	100. 00%	_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23,916	99. 36%	_
3个月至1年(含1年)	7,907	0.64%	_
合计	1,231,823	100. 00%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

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6.5% (2013 年: 6.5%)。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6,818,000	4,703,000
资管公司产品	2,547,208	805,000
信托计划	747,778	400,000
债券	134,004	223,019
合计	10,246,990	6,131,019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预计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合计	10,246,990	6,131,019
10 年以上	50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6,766,212	5,409,019
5年以内(含5年)	2,980,778	722,000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1.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1,540,000 990.000	5,140,000
合计	6,405,525	1,090,000 6,530,000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5,085,550	2,351,87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20,218	1,141,043
其他	500,000	559,535
合计	9,605,768	4,052,455

注: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2013年12月31日:同)。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金融债	3,518,298	3,804,160
企业债	3,723,959	3,630,151
合计	7,242,257	7,434,311
201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金融债	2,675,823	3,028,617
企业债	3,141,278	2,452,476
合计	5,817,101	5,481,093

注: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

发生减值(2013年12月31日:同)。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 限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协议存	60 个月	39,200	39,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款协议存	61 个月	60,000	6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款协议存	61 个月	100,000	1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款	61 个月	210,000	210,000
合计			409,200	409,200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			其他	
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58,682	64,792	17,019	3,343	143,836
52,979	23,863	25,206	1,323	103,371
_	(12, 168)	(4,051)	(398)	(16,617)
111,661	76,487	38,174	4,268	230,590
(11,946)	(49,772)	(14,026)	(2,542)	(78, 286)
(1,593)	(5,667)	(1,255)	(327)	(8,842)
_	11,522	3,832	378	15,732
(13,539)	(43,917)	(11,449)	(2,491)	(71, 396)
46,736	15,020	2,993	801	65,550
	58,682 52,979 — 111,661 (11,946) (1,593) — (13,539)	物 办公设备 58,682 64,792 52,979 23,863 - (12,168) 111,661 76,487 (11,946) (49,772) (1,593) (5,667) - 11,522 (13,539) (43,917)	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58,682 64,792 17,019 52,979 23,863 25,206 - (12,168) (4,051) 111,661 76,487 38,174 (11,946) (49,772) (14,026) (1,593) (5,667) (1,255) - 11,522 3,832 (13,539) (43,917) (11,449)	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58,682 64,792 17,019 3,343 52,979 23,863 25,206 1,323 - (12,168) (4,051) (398) 111,661 76,487 38,174 4,268 (11,946) (49,772) (14,026) (2,542) (1,593) (5,667) (1,255) (327) - 11,522 3,832 378 (13,539) (43,917) (11,449) (2,491)

	2014年12月31日	98,122	32,570	26,725	1,777	159,194
16.	其他资产					
			2014年12	2月31日	2013年1	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应收款(1) 在建工程 存出保证金 其他 合计			55,630 24,412 8,025 444 - 88,511		40,965 17,948 1,918 582 8,518 69,931
(1)	其他应收款	_				
			2014年12	2月31日	2013年1	2月31日
	押金 员工借款 其他 合计	_		13,557 9,193 1,662 24,412		11,803 5,867 278 17,948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_				
			2014年12	2月31日	2013年1	2月31日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值为人民币1,800,000千元的债券投资作为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18.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间

交易所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800,000

2,270,600

4,070,600

709,550

1,048,900

1,758,450

应付短期薪酬	140,591	192,59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2,452	7,897
合计	153,043	200,493

(1) 短期薪酬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166	459,684	(526,488)	103,362
职工福利费	2,969	41,479	(40, 149)	4,299
社会保险费	574	25,264	(22,930)	2,9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6	21,797	(19,779)	2,194
工伤保险费	107	1,447	(1,311)	243
生育保险费	291	2,020	(1,840)	471
住房公积金	1,160	26,934	(24, 325)	3,76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				
费	17,720	15,922	(7,538)	26,104
其他	7	3,715	(3,573)	149
合计 	192,596	572,998	(625,003)	140,591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缴费 期末余额 金额		当期缴费 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709	11,562	73,353	7,451
失业保险费	3,934	890	3,081	446
合计	54,643	12,452	40,434	7,897

19.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 计	1,086,518	88.344
其他	26,115	19,182
暂收保户款	8,528	7,192
外部往来款	51,877	61,970
应付关联方 (附注 37(3)(c)(iii))	999,998	_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 应付分保账款

	2014年 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 12月31 日	比例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9,475,719	73. 42%	5,280,12 8 3,193,20	60. 0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4,406	16.47%	5	36. 32%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989,185	7.66%	-	0.00%
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	310,479	2.41%	310,373	3.5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5,370	0.04%	8,246	0.09%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关联境外再 保险人)	189	0.00%	2	0.00%
合计	12,905,34		8,791,95	
'	8	100.00%	4	100.00%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3年	本年		7.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42,025	99,601	_		(42,025)	(42,025)	99,601
未决赔款准备							
金	32,187	52,915	(32, 187)	_	_	(32, 187)	52,915
寿险责任准备	16,785,06	9,776,6	(1,476,73)	(1,099,29		(2,527,3)	24,034,32
金	5	18	2)	1)	48,663	60)	3

长期健康险责

任	准备金	50,973	22,006	(102)	(975)	5,337	4,260	77,239
		16,910,25	9,951,1	(1,509,02	(1,100,26		(2,597,3	24,264,07
合计		0	40	1)	6)	11,975	12)	8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年 1年以下 (含1年)	F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	2013年 1年以下 (含1年)	12月31日 1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7,355	22,406,968	1,398,062	15,387,00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601	_	42,025	_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915	_	32,187	_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_	77,239	_	50,973
合计	1,779,871	22,484,207	1,472,274	15,437,976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04	13,06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21	16,6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690	2,456
合计	52,915	32,187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在不考虑保户提前领取的情况下,按

合同约定的到期期限均为5年以上(2013年12月31日:同)。

23.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	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6,653	51.00%	1,036,653	51.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5,102	15.01%	199,200	9.8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				
可	284,571	14.00%	199,200	9.80%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199,200	9.80%	199,200	9.80%
上海安尚实业有限公司	199,200	9.80%	199,200	9.80%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927	0.39%	199,200	9.80%
合计	2,032,653	100.00%	2,032,653	100.00%

24.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红险	9,886,702	7,010,051
意外伤害险	227,554	85,226
传统寿险	217,810	21,961
健康险	144,251	86,197
万能险	29,781	27,390
合计	10,506,098	7,230,825

24.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趸缴业务	7,672,473	4,988,995
期缴业务首年	991,794	628,222
期缴业务续期	1,841,831	1,613,608
合计	10,506,098	7,230,825

25. 分出保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4,345,890	5,280,01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6,601	912,009
法国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1,032,316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737	8,235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323	2
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 _	107	310,342
合计	6,774,974	6,510,599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保险合同	57,576	18,893
再保险合同	(65)	(54)
合计	57,511	18,839

27.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投资的利息收入	555,896	163,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20,071	308,66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97,351	225,159
银行存款及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41,094	374,38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7,603	9,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0.500	00.140
	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9,536	36,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22	4,532
	合计	1,743,773	1,122,684
28.	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型保险产品-初始扣费	98,433	128,802
	投资型保险产品-账户管理费	1,878	2,273
	其他	10,361	1,168
	合计	110,672	132,243
29.	赔付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满期及年金给付	1,455,443	2,115,156
	死伤及医疗给付	82,577	69,505
	赔款支出	23,604	17,473
	合计	1,561,624	2,202,134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	川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寿险责任准备金	7,249,258	4,018,7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266	17,3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28	282
	合计	7,296,252	4,036,368
(2)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	7容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5,642

(529)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52	7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34	62
合计	20,728	282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合计	3,198,260	4,226,63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8	528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111	4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 189, 561	4,226,057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2.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517,085	503,656
行政办公支出	158,012	122,131
社会保险费	108,889	79,829
租赁费	83,889	69,721
折旧和摊销费	47,967	33,303
开办费	22,471	1,701
保险保障基金	18,777	12,707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15,026	18,340
车船使用费	10,279	8,228
其他	43,371	36,807
合计	1,025,766	886,423

33. 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型保险产品-利息支出	176,396	179,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2,498	6,868
投资型保险产品-手续费支出	41,235	51,647
红利生息	10,466	8,833
生存金生息	1,143	398
其他		3
合计	301,738	247,744

3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181,719	(10,062)	171,65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10,564)	_	(10, 5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155	(10,062)	161,093
		201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40, 247)	17,746	(22,50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30,738)	_	(30,7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 985)	17,746	(53, 239)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13	(319, 854)
加:固定资产折旧	8,842	9,181
无形资产摊销	623	6,248
其他资产摊销	30,354	12,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466	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239)	26,237
投资收益	(1,743,773)	(1, 122, 684)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4,155,503	(171, 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45,748	(957,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98,317	5,27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454	2,760,689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1	36
银行存款	1,264,957	1,023,543
其他货币资金	109,165	131,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374,123	1,155,56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155,566	2,487,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8,557	(1,332,402)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6. 分部信息

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个险	团险	银保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7,831	200,658	5,039,828	105,980	5,554,297

5,517,824	118,214	4,850,393	213,085	336,132	二、营业支出
36,473	(12, 234)	189,435	(12, 427)	(128, 301)	三、营业利润
					/(亏损)
49,588,171	413,151	40,205,106	57,145	8,912,769	四、资产总额
47,770,206	398,005	38,731,136	55,050	8,586,015	五、负债总额

2013年度及2013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个险	团险	银保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6,181	78,618	1,474,166	31,112	1,930,077
二、营业支出	611,061	92,109	1,506,440	38,732	2,248,342
三、营业利润	(264,880)	(13, 491)	(32, 274)	(7,620)	(318, 265)
/(亏损)					
四、资产总额	5,887,079	19,594	28,033,421	289,846	34,229,940
五、负债总额	5,607,556	18,664	26,702,376	276,085	32,604,681

37.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ii) 事件严重性风险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iii)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但目前主要的业务往来公司是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和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3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4 中按主要业务 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i) 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4年分红险最优估计的折现率为5.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准备金的折现率;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数,加合理溢价确定,本公司所选取的溢价暂定为同期金融债与国债的收益差值。2014年的溢价假设为50基点。

因以上折现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暂不考虑其风险边际因素。

3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假设(续)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主要应根据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因本公司经验资料较少,故主要选取行业经验或最新再保公司资料厘定。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参照最新再报公司资料作适当调整。本公司主要根据最新的再保资料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ii)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本公司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业务规划中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2014年预期未来通胀率为3%。

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7.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折现率增加 50bps	(238, 297)	(167, 151)	
折现率减少 50bps	363,808	273,111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110%	6,993	28,705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90%	(34, 229)	(20, 522)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110%	9,467	12,187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90%	(33, 381)	(11,906)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125%	(127, 419)	(99, 152)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75%	76,910	112,059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37.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2,646千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609千元)。

索赔进展表

由于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不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 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外汇资产。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1,791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1,842 千元);权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及上述税前利润的变化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95,123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927 千元)。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无影响(2013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831千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02,022千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14,104千元)。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资本公积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 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 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 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 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 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 风险敞口。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产品等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可转换企业债和企业债券。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或以上(2013年12月31日:100%)。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2013年12月31日:100%)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2013年12月31日: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

的同等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90.11%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产品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高信用质量。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 1年内	现金流量源 1-3 年	流入/(流出) 3−5 年	(非折现)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	1,374,12	-	1,374,123	-	-	-
工 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599	599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_	_	_	-	-	-
应收利息	518,320	_	506,491	_	11,829	_
应收保费	40,458	_	40,458	_	_	_
应收分保账款	2,175,91 0	_	2,175,910	_	_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款 的投资	10,246,9 90	-	768,931	3,121,2 99	1,645,2 58	7,251,11 6
定期存款	6,405,52 5	-	4,680,030	2,157,7 50	1,502,5 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5,76	4,020,2 18	404,229	999,070	1,174,2 82	5,899,9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42,25 7	_	449,621	1,723,5 87	1,735,1 27	6,473,00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9,200	_	46,256	206,400	263,550	_
其他资产	88,511	_	88,511	_	_	
金融资产合计	38,107,6	4,020,8	10,534,56	8,208,1	6,332,5	19,624,0
亚麻贝/ 百月	61	17	0	06	46	2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4,070,60	_	(4,097,17)	_	_	_
产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 金	54,123	_	(54, 123)	_	_	_
	12,905,3		(12,905,3)			
应付分保账款	48	_	48)	_	_	_
应付职工薪酬	153,043	_	(153,043)	_	_	_
应付赔付款	230,014	_	(230,014)	_	_	_
应付保单红利	684,409	_	(684, 409)	_	_	_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85,95	_	248,396	284,004	(136, 447	(16,340,65 7)
其他负债	14,170	_	(14, 170)	_	_	_
金融负债合计	22,397,6 59	_	(17,889,8 81)	284,004	(136, 44 7)	(16,340,65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 1年内	现金流量流 1-3 年		(非折现) 5年以上
物	1,155,56 6	_	1,155,566	-	_	-
以公允价值计量	366,310	366,310	_	_	_	_

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35,000	_	35,000	_	_	-
应收利息 应收保费	389,005 37,109	- -	386,676 37,109	_ _	2,329 -	-
应收分保账款	1,231,82 3	_	1,231,823	_	_	_
归入贷款及应收 款 的投资	6,131,01 9	_	559,062	1,195,8 60	641,617	5,277,724
定期存款	6,530,00 0	_	212,205	6,321,1 50	1,496,9 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4,052,45 5	1,141,04 3	335,882	819,077	1,089,6 68	130,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17,10 1	-	295,253	1,080,8 62	1,075,2 30	4,546,1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其他资产	409,200 69,931	- -	125,650 69,931	46,256 -	340,950	-
金融资产合计	26,224,5 19	1,507,35 3	4,444,157	9,463,2 05	4,646,7 44	9,954,60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	1,758,45 0	_	(1,762,06 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 金	37,035	_	(37,035)	_	_	_
应付分保账款	8,791,95 4	_	(8,791,95 4)	_	_	_
应付职工薪酬	200,493	_	(200, 493)	_	_	_
应付赔付款	280,530	_	(280, 530)	_	_	_
应付保单红利	490,965	_	(490, 965)	_	_	_
保户储金及投资 款	4,011,60 1	_	234,630	265,714	(66, 193)	(13, 404, 56 2)
其他负债	17,831		(17,831)			
金融负债合计	15,588,8 59	-	(11,346,2 38)	265,714	(66,193)	(13, 404, 56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21(2)中反映。

3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密切监察这些公司,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

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4.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16.25%)。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4)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4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7.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 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_	599	_	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他	719 3,862,372	5,084,831 157,846	- - 500,000	5,085,550 4,020,218 500,000

37. 风险管理(续)

-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8,306	_	_	48,306
交易性债券投资	63,503	254,501	_	318,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_	2,351,877	_	2,351,87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36,847	4,196	_	1,141,043
其他	_	559,535	_	559,535
资产合计	1,248,656	3,170,109	_	4,418,765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

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其他	
2014年1月1日	_	_
购买	500,000	500,000
2014年12月31日	500,000	500,000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使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技术的关键输入值为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

37. 风险管理(续)

-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归

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款项。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在附注 13 中披露,属于第一、第二层级。

3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控股股东和子公司 本公司并无下属子公司。
- (a)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市 货币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b)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期初注册资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注册资本 中国农业银行 203,265 - 203,265 股份有限公司

(c)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3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 关联交易
-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和分出保险责任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重大关联交易

(i) 投资收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4	2,4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49	57,108
合计	70, 143	59,561

(ii) 保费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	548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0	16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	_
合计	748	709

3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3) 关联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交易(续)
- (ii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计	259,026	177,6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26	177,626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iv) 分出保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323	2
合计	323	2

-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i)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34,565
34,56525,051
25,051

(ii) 应付分保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89	2
189	2

3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3) 关联交易(续)
-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 (iii)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999,998	_
999,998	_

注:本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中国农业银行先行增资人民币999,998千元,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权重等比例增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货币增资款项人民币999,998千元,尚未收到其他股东等比例增资款,待取得全部增资款后将申请转增资本。

(iv) 银行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41,616	2,311,515
2,441,616	2,311,515

39.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40.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本性承诺事项。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

租金汇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3,050	56,686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75,325	45,175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56,631	40,661
3年以上	94,950	30,814
合计	319,956	173,336

4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2. 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和中国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股权,共计406,327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转让给台湾中国信托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尚未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4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对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星**和李毫芒。经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银人寿保险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是风险管理过程的关键环节。公司以风险类型为基础,通过选取恰当工具和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分析风险发生原因、风险驱动因素和条件等;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判断风险暴露水平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根据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开展风险应对。

1. 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偏好是:加强资金运用的市场风险管理, 严格限制进入难以量化和评估风险的新业务,审慎开展高风 险业务,采取限额管理、市场化工具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 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主要针对债券资产,通过压力测试方法进行利率风险评估。当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BP,在保持现有持仓债券组合结构和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不考虑持有到期类资产、贷款和应收款,公司债券资产的账面余额将减少3.03亿元。压力测试下的资产损失占 2014 年度末债券资产总额的 2.43%。

公司采用敏感度分析方法,评估公司持仓权益类资产系统性风险水平;采用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在一定假设下公司权益类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截至2014年度末,股票资产组合的BETA系数为0.99,

基金资产的 BETA 系数为 0.12, 公司持有股票和基金的系统性风险均小于市场平均水平。

压力测试下,当市场单日跌幅达 5%时,在保持现有持仓股票组合结构和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股票组合资产将减值 0.55 亿元,预期损失占 2014 年度末持仓股票资产总市值的 8.32%。公司基金组合资产将减值 0.36 亿元,预期损失占 2014 年度末持仓基金资产总市值的 1.09%。

2. 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偏好是:加强资金运用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控制信用敞口的风险暴露水平。主要投资于具有外部公认评级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工具,审慎开展对结构复杂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内部评级和持续跟踪,将信用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从交易对手信用分布来看,2014全年交易对手分布在AAA与AA(包括AA+/AA-)的中高信用等级区域,最高信用等级的AAA级别对手信用敞口占比保持在90%以上,该部分交易对手偿债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从公司持仓债权类资产偿付主体及项目所在行业分布 来看,资产主要集中分布在经营稳定性强,政策性风险小的 行业,信用级别较高,信用风险较低。

3 保险风险

公司保险风险偏好是: 开展产品定价和评估风险管理,确保费率厘定时采用的发生率合理; 审慎计提各项准备金,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后确定各项评估假设; 开展承保理赔风险管理,控制逆选择和道德风险; 规范销售行为,提升服务品质,控制整体退保水平,将保险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014年公司短期险赔付率、退保率、死亡率偏差率和重 疾发生率偏差率等精算假设实际表现好于预期,产品定价充 分,准备金计提充足,公司整体理赔和退保情况良好,保险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是:积极开展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公司整体流动性水平满足各项给付的要求;积极开展现金流管理,提升公司的内部融资能力;努力提升公司价值,增强公司外部融资能力,将流动性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持仓集中度、最大单一资产、最大单一机构投资占 比等风险指标整体较为正常。全年公司整体运行平稳,现金 流入大于现金流出,净现金流充盈,公司面临的市场流动性 压力较小。

5 操作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偏好是:主动管理操作风险,持续开展全公司内控及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员工风险意识、完善流程设置、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将操作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通过定期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查找风险隐患,截止 2014 年底,操作风险识别模板共覆盖操作风险点 796个,全年累计发现各类操作风险隐患 228件;通过定期统计操作风险事件,构建损失数据库,加强操作风险数理分析能力;通过内部控制、风险提示等方式开展风险应对。公司持续开展销售误导综合治理、反保险欺诈、反洗钱等专项工作,将风险暴露水平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2014年,公司共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50件,范围涵盖监管机构处罚、公司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信息系统异常等, 共计造成损失 78.6 万元。风险事件均及时处置。

6 战略风险

公司战略风险偏好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定期 审视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 将战略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014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业务基础更加坚实, 决策支持及后援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包 括期交占比、保费继续率等指标表现符合预期。截止年底, 公司制定的各项战略稳步实施,各项既定年度目标全面实 现。

7 声誉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偏好是:主动管理声誉风险,持续提升各项服务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持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形象;严禁介入任何有损公司声誉、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业务与活动,将声誉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定期开展行业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对金融保险行业 声誉风险隐患进行收集整理和信息通报;公司持续开展舆情 监测和分析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密切关注所有涉及公司的舆 情信息,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妥善处理负面报道及投诉问题, 全年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二) 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行具体职责、总公司风险合规部及分公司内控合规部开展日常工作、各业务和职能部门配合执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是:强化风险管理,将合规经营作为风险管理的重点。各部门、各机构认真查找风险防控薄弱点,加大风险监督、管控和查处力度。从对人、财、物的管理到销售环节纳入风险管理范围,形成全面、全过程、全员的风险管理。在积极与母公司各项工作对接的同时,充分借鉴母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优势资源和先进经验,不断强化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通过风险提示、管理建议、内部报告等方式,对已 发现的风险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公司建立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机制,以便于风险发生时快速反应,减少实际损失的发生概 率。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规模保费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农银金太阳两全保险(分红型)、农银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2013)、农银旺旺财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农银金凤凰两全保险(分红型)(D款)以及农银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2014年规模保费的81.9%(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 收入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 费收入
1	农银金太阳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467,577.10	46,757.71
2	农银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2013)	银行保险	149,232.20	14,923.22
3	农银旺旺财两全保险(分红型)(A 款)	银行保险	94,605.70	9,460.57
4	农银金凤凰两全保险(分红型)(D 款)	银行保险	81,672.99	2798. 75
5	农银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67, 163. 30	12742. 77
合计			860, 251. 29	86,683.02

注:

- 1. 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 2. 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保费收入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63,771	172,014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76,491	54,392
偿付能力溢额	87,280	117,62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4. 11%	316. 25%

2014年末, 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由上年的 316.25% 降至 213.14%, 其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新增业务产生了首年业务亏损,以及信托资 产认可比例降低,导致实际资本有所降低;
- (2)公司存量业务不断增加,导致法定最低偿付能力 额度不断升高。

因此,公司实际偿付能力状况较上年度末有所下降。